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68/01-02(01)號文件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背景資料簡介

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 —— 投資／利益的申報及處理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2002年7月9日政制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之後的各項發展。

2002年7月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

2. 事務委員會於2002年7月9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事宜包括於2002年6月28日在政府憲報刊登的《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守則”）（第3845號公告）。守則的文本已於2002年6月29日隨立法會CB(2)2462/01-02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3. 守則第5.6段訂明，主要官員須申報其投資及利益，有關申報將應要求供公眾查閱。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收到行政長官、行政會議成員及問責制主要官員所作的利益申報後，盡快提供予委員參閱。

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之後的發展

就利益及與政黨的聯繫申報的資料

4. 在2002年8月5日，政府當局提供了行政長官、行政會議成員、問責制主要官員及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就利益及與政黨的聯繫所作的申報，供委員參閱。有關的申報已於2002年8月6日隨立法會CB(2)2679/01-02(01)至(35)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田北俊議員以行政會議成員身份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02年8月12日隨立法會CB(2)2699/01-02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5位新任局長的履歷

5. 政府當局亦應劉慧卿議員在會後提出的要求，提供了從公務員隊伍以外聘用的5位新任問責局長的履歷，該5位局長分別為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教育統籌局局長、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和民政事務局局長。有關資料已於2002年8月6日隨立法會CB(2)2679/01-02(36)至(40)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政府當局於2002年8月18日發出的新聞公報

6. 劉慧卿議員曾於2002年8月18日在一個電台節目中，就行政會議成員及問責制主要官員所作的利益申報發出評論。為回應劉議員的評論，政府在同日發表新聞公報，表明有關的申報制度大致上採納沿用於前行政會議成員和高級公務員的制度，並證實行之有效。劉慧卿議員發出的“香港家書”及政府發出的新聞公報已於2002年9月27日隨立法會CB(2)2831/01-02(01)及(02)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資料研究

7. 為協助委員進一步研究此事，主席黃宏發議員及副主席劉慧卿議員曾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研究部”)就美國及英國政府高級人員申報利益的事宜搜集資料。

8. 研究部擬備題為“與政府高級人員申報利益及避免利益衝突有關的事宜的專題探討”的資料摘要(IN35/01-02號文件)已於2002年9月19日隨立法會CB(2)2801/01-02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

9. 按主席及副主席的指示，秘書處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供委員作進一步研究——

- (a) 行政長官、行政會議成員及主要官員填寫利益及政黨背景申報表格時參閱的填表須知或指引；
- (b) 除申報投資及其他利益外，行政長官、行政會議成員及主要官員是否亦須申報其負債；
- (c) 行政會議成員及主要官員是否須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例如股份數量)、物業(例如所在地點)及其他投資提供詳盡資料，讓行政長官或行政會議秘書處評估是否可能有利益衝突或確實有利益衝突；

- (d) 有關所持股份及所作投資的詳細資料是否供公眾查閱；
- (e) 政府當局就前行政會議成員和高級公務員採用的申報制度詳情，以及該制度與當局就行政長官、行政會議成員及問責制主要官員採用的制度有何不同之處(如有的話)；
- (f) 行政長官或行政會議秘書處根據何種準則，判斷某名主要官員在擬討論的事項中是否有利益衝突，以致不應向該名官員提供與該事項有關的任何敏感資料；
- (g) 行政會議秘書處有否備存及發表主要官員因在所討論的事項中有利益衝突而退出討論或投票的紀錄；及
- (h) 有關“保密信託”的設立、運作和管理的資料，以及是否須制定特定法例，規管部長保密信託的設立和運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0月4日